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遴选

工作人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健康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之应尽责任和义务，根据参加此次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遴选工作人员考试需要，不让疫情在此次遴选考试过程中发生，本人自愿做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未直接或间接接触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

2.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去过国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未与来自国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

3.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密切人员)近14天内，未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

4.如漏报、瞒报、虚报相关信息，造成相关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开遴选工作人员笔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愿意积极配合考试实施过程中的防疫措施，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本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